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10015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號碼：(02) 2357-1959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台央外伍字第〇四〇〇四四一五〇號

附件：

主旨：修訂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二、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三、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所投資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得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顧問服務者：

(一) 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上述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及個人或機構投資人之全權委託帳戶。

(二) 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二年以上者。

(三) 個別基金必須成立滿兩年。

(四)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構)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五)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基於避險或為提昇基金資產組合管理之效率，而投資衍生性商品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個別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六)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四、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所投資之股票或債券，其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債券。

(二) 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或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五、金融機構經辦本項業務，應：

(一) 輔導信託人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除重收益外，高品質及安全性尤應注重，以保障信託人權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二) 不得有代銷海外基金之行為。

六、投資人前已與金融機構簽約，投資於未經證期會核備之基金，其相關事宜，仍請依本局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八七)台央外伍字第0402619號函規定辦理。

七、本局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八八)台央外伍字第040039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既存投資未符前述範圍者，請於原訂契約期滿後調整之。

正本：各承辦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
副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業務檢查處、本局簽證科